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洪山区住更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房屋管理、物业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法律和法规、规章。

（二）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住房保障专项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全区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出租、运营等工作。负责全区直管公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房地产市场体系，组织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以及合同备案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区房屋面积、房屋租赁等房屋交易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商品住宅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负责房地产中介（估价）等行业的管理。

（四）负责统筹城市更新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安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区城市更新重大问题。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评估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

城市体检工作。研究建立城市更新“留改拆”项目库。配合财政部门安排、使用和管理区级城市更新有关专项资金。指导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负责全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

（五）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统筹协调督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项目资金。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施工图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等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抗震设防管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城市道路功能照明设施建设工作。

（六）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组织或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引起的地面沉降处置和防治工作。

（七）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房屋的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及应急抢险工作。

（八）负责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的统一管理和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全区综合管廊建设等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并实施。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协调推进城市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同步建设、集约建设。协调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年度实施计划并报批。承担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十）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和物业承接查验等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推动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

（十二）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方面数据资源的整合应用、共享开放等工作。

（十三）负责房产档案、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

（十四）按规定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法制建设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土地储备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工作、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

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3,074.2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1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6.5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3,287.58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131.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2,160.78	本年支出合计	272,160.7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2,160.78	支 出 总 计	272,160.7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72,160.78	272,160.78	49,086.58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2,160.78	272,160.78	49,086.58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001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72,160.78	272,160.78	49,086.58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72,160.78	5,376.36	266,78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16	575.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16	575.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5	14.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66	238.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5	306.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3	166.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3	166.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0	42.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287.58	4,044.37	239,243.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913.04	3,744.04	16,16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1.96	731.96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00	0.00	51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67.07	3,012.07	15,65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008.00	0.00	223,00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3,008.00	0.00	223,00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20	0.00	66.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6.20	0.00	66.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34	300.34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34	300.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31.52	590.30	27,541.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41.22	0.00	27,541.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462.40	0.00	17,462.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78.82	0.00	10,07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30	590.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01	345.0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9	65.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2,160.78	一、本年支出	272,160.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08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3,074.20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66.5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243,287.58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131.5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2,160.78	支 出 总 计	272,160.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86.58	5,376.36	4,759.95	616.41	43,7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16	575.16	550.07	25.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16	575.16	550.07	25.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5	14.25	0.60	13.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8.66	238.66	227.22	11.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5	306.25	306.2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0	16.00	16.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3	166.53	166.5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53	166.53	166.5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0	42.60	42.6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93	123.93	123.9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13.37	4,044.37	3,453.05	591.32	16,16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913.04	3,744.04	3,152.72	591.32	16,16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1.96	731.96	695.89	36.07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00	0.00	0.00	0.00	51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67.07	3,012.07	2,456.82	555.25	15,65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34	300.34	300.34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34	300.34	300.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31.52	590.30	590.30	0.00	27,541.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541.22	0.00	0.00	0.00	27,541.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462.40	0.00	0.00	0.00	17,462.4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78.82	0.00	0.00	0.00	10,07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30	590.30	590.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01	345.01	345.0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5.29	65.29	65.29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086.58	5,376.36	4,759.95	616.41	43,710.22
075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086.58	5,376.36	4,759.95	616.41	43,710.22
075001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9,086.58	5,376.36	4,759.95	616.41	43,710.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6.36	4,759.95	61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6.12	4,356.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63.36	763.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0.95	450.95	0.00
30103	奖金	372.49	372.4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0.11	1,470.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25	306.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0	1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3	166.5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32	124.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01	345.0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10	309.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90	0.00	611.90
30201	办公费	23.00	0.00	23.00
30202	印刷费	7.00	0.00	7.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25.00	0.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0.30	0.00	1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30	0.00	159.3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	0.00	5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7	0.00	29.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3	0.00	276.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3	403.83	0.00
30302	退休费	227.22	227.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2	176.0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1	0.00	4.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1	0.00	4.5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0.00	20.00	0.00	20.0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3,074.20	0.00	223,07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74.20	0.00	223,074.2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3,008.00	0.00	223,008.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3,008.00	0.00	223,00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6.20	0.00	66.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6.20	0.00	66.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单位预算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6,784.42	43,710.22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6,784.42	43,710.22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5001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66,784.42	43,710.22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6,784.42	43,710.22	223,0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2	机构运转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14.00	5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4	城乡建设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68.00	4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6	住房保障专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06.00	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7	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66.20	0.00	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8	租赁住房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078.82	10,0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09	房交会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653.28	3,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425.00	1,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3	土地成本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23,008.00	0.00	223,0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4	老旧小区改造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7,462.40	17,4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5	公租房住房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842.21	2,842.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6	人才住房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550.91	5,55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75T0000000118	洪七条补贴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09.60	1,10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5075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杨晓光	联系电话	027-87875532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鄂办发〔2021〕17号》、《武办文〔2021〕40号》文件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本部门选派五名中共党员驻村帮扶。 2.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解释；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和监督检察；负责推进机关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等工作；依法行政、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房产开发登记、物业管理附议、征地拆迁领域问题。 3.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承担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供应工作，承担编制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需要通过土地利用和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查询全区土地上位规划、土地用途性质等各类信息。 4. 根据各处室需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劳务派遣服务来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及弥补单位办公用电费不足。		
项目主要内容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鄂办发〔2021〕17号》、《武办文〔2021〕40号》文件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本部门选派五名中共党员驻村帮扶。 2.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的解释；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和监督检察；负责推进机关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等工作；依法行政、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房产开发登记、物业管理附议、征地拆迁领域问题。 3.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承担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供应工作，承担编制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需要通过土地利用和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查询全区土地上位规划、土地用途性质等各类信息。 4. 根据各处室需要，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劳务派遣服务来解决人事代理、测绘队、调解委员会、红色物业、市场监管等部分工作岗位的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房管局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化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及弥补单位办公用电费不足。		
项目总预算	51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14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150万元，2025年预算880.4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项目经费预算为514万元，购买服务类项目调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150万元，2025年预算880.49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项目经费预算为514万元，购买服务类项目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1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14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4	
	1.机构运转专项经费			51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机构运转专项		1项		440.9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2026年度主要涉及驻村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法务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土储信息平台服务费、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信息化网络费等。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	5人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村数	3个	计划标准
			采购服务平台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法律意见书出具次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	100%	计划标准
			平台运行成果	及时有效提供各类土储信息	计划标准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驻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村工作队员		5人		计划标准
			走访慰问村数		3个		计划标准
			采购服务平台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法律意见书出具次		≥10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		100%		计划标准
			平台运行成果		及时有效提供各类土储信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驻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5075003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陈玲/张可可/刘勇	联系电话	13971197962/027-87526056/13607166027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政规〔2024〕9号）、《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综〔2024〕1087号）文件相关规定。 2. 《市房管局关于优化第40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优化第39届房交会补贴资金发放流程的通知》、《市房管局关于做好第41届房交会及“汉十条”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汉十条3.0版“及多子女家庭购房奖补资金发放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汉九条”补贴资金发放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1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69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等文件精神。 4.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21〕116号）、《市房管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及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1〕23号）、《武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武房规〔2024〕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综〔2023〕537号）。		
项目主要内容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1425万元。 2. 房交会补贴（区级）2770.28万元。 3. 房交会补贴（市级）883万元。 4. 老旧小区改造17462.4万元。 5. 租赁住房保障10078.82万元。		
项目总预算	32619.5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2619.5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815.2万元、2025年预算1201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预算32619.5万元，2026年部分其他项目内容纳入本项目管理，产生较大差异。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2619.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19.5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736.5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2619.5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425
	2.房交会补贴（区级）		2770.28
	3.房交会补贴（市级）		883
	4.老旧小区改造		17462.4
	5.租赁住房保障		10078.8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一步改善我区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2	为满足广大购房群众和开发企业的需求，进一步支持合理住房消费，推出阶段性购房措施，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3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统筹指导力度，按时按质完成改造任务，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长期绩效目标4	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不断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		
年度绩效目标1	2026年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进一步改善我区群众居住条件，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更好适应人口老龄化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2	根据市区文件要求，及时、规范的将购房补贴发放至购房者或维修基金账户，确保市、区购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目标3	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着力改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功能品质，尽力解决群众提出的多元化主张和个性化诉求。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目标4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部数	≥80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653.2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人次	2177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受理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购房意向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7462.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6262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78.8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租房运营补贴套数	≥14927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租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补贴部数	/	≥50部	≥80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适老化工作正常推进	/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购房补贴人次	945人	1000人	2177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申请受理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购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购房意向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房交会上的购房优惠政策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17462.4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18544户	2269户	16262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有改善	有改善	有改善	有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10078.82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套数	7800套	5000套	≥14927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租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城市更新专项	项目代码	42011125075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陈玲/钱伟/易莎/田纪文	联系电话	13971197962/027-87648767/027-87525413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7〕25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市物价局 市房产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普通住宅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及车辆停放服务费指导价格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135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的规定，《武汉市洪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类人才租赁住房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中标通知书》、《关于调整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0〕34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0〕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0〕13号）、《市物价局 市房产局关于公布武汉市普通住宅 物业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及车辆停放服务费指导价格的通知》（武价房字〔2004〕135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房发〔2020〕11号）、《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武房发〔2020〕10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5号）、《关于调整公租房室内装修标准的通知》（武房发〔2020〕34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等文件。 3.按照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5年武汉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725号）、《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武汉市洪山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2010号）。 4.根据《湖北省政务服务场所建设规范指引》、《湖北省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工作规范指引》、《湖北省政务服务中心特色服务规范指引》、《洪山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办法》；《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行政监管巡查规定》（武房发〔2017〕17号）文件相关规定，《武汉市专业化物业服务监督规定》（武房发〔2023〕7号）；根据《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办法》（收文编号2022-07-04第1514号）、《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洪财综发〔2022〕34号）；根据《测绘计量暂行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章程》。 5.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洪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促进洪山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部分房地产政策期限的通知》、《洪山区关于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集聚的若干措施》。		
项目主要内容	1.人才房住房保障5550.91万元； 2.公租房住房保障2842.21万元； 3.城乡建设专项468万元； 4.住房保障专项606万元； 5.“洪七条”补贴经费1109.6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576.72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0576.72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14009.8万元，2025年预算13952.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预算10576.72万元，较2025年部分内容另设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390.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0.8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90.8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576.72
	1.人才房住房保障	5550.91
	2.公租房住房保障	2842.21
	3.城乡建设专项	468
	4.住房保障专项	606
	5.“洪七条”补贴经费	1109.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4项	796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1	解决大学毕业生基本居住需求，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提高人才留汉意愿。	
长期绩效目标2	对辖区基本公服人员租购需求进行匹配摸底，持续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不断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使住房保障惠及更多居民群众。	
长期绩效目标3	武汉市各区需将城市体检做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并依据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提高城市更新行动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解决问题，保障市政公司职工基本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4	保证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涉及政务窗口服务、住宅小区物业监管巡查、直管公房委托运营、商业用途房屋委托运营、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服务等。	
长期绩效目标5	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集聚。	
年度绩效目标1	为积极响应“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战略部署，通过人才公寓筹集、人才房补贴、人才房家具家电配备等方式，提供温馨便利的入住条件，缓解大学毕业生租房压力，减轻大学生创业就业的经济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2	持续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以“以需定供，供需匹配”为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无房新就业职工和在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住房保障，做好租赁保障补贴资格审查工作，监管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做到应补尽补，使住房民生保障受益范围不断扩大。	
年度绩效目标3	武汉市各区需将城市体检做为城市更新的前提，并依据城市体检成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提高城市更新行动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解决问题，保障市政公司职工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4	保证住房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5	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住房消费，降低群众购房负担；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集聚。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承租人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留汉意愿	有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承租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户数	≥70户	计划标准
			公租房套数	8060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配套设施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公司生活费补差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城市体检报告完成数	1份	计划标准
			地下设施普查报告完成数	1份	计划标准
			人武部作战能力提升项目-初设装修面积	$\geq 3000\text{m}^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编制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装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编制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政公司职工满意率	$\geq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窗口开放个数	1个	计划标准
			全年辖区物业巡查次数	≥ 2 次	计划标准
			运营租金收缴次数	≥ 12 次	计划标准
			商品房监管涵盖楼盘数	≥ 55 个	计划标准
			运营租金收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辖区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巡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在建在售楼盘监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geq 9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购房补贴户数	≥ 500户	计划标准		
			“支持企业吸引集聚人才”购房补贴人数	≥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房补贴标准	/	4320-24000元/人/年	4320-24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房源总数	7172套	≥ 7172套	≥ 7172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人才房补贴人数	4000人	≥ 4000人	≥ 4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承租人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才公寓配备资产质量合格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人才公寓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才公寓对外租赁价格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留汉意愿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租金收入	1947万元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	≥ 90%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00户	100户	≥ 70户	计划标准
			公租房套数	8060套	8060套	8060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租房配套设施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解决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问题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公司生活费补差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城市体检报告完成数	1份		计划标准	
			地下设施普查报告完成数	1份		计划标准	
			人武部作战能力提升项目-初设装修面积	≥ 3000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编制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装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编制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政公司职工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窗口开放个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全年辖区物业巡查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运营租金收缴次		≥12次		计划标准
			商品房监管涵盖		1份		计划标准
			辖区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运营租金收缴覆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旧房屋隐患排查整改完成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旧房屋安全巡		100%		计划标准
			在建在售楼盘监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购房补贴户数	≥261户	≥500户	≥500户	计划标准
			“支持企业吸引集聚人才”	/	/	≥1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2026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征收储备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5075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王建	联系电话	027-87877055
项目属性	重点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上级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及区财政通知，完成区土地储备整理工作，申报2026年土地储备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预算金额根据2026年政府性基金测算表确认。 2. 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征拆资金采取“市借区用区还”的方式，即：由市财政局统一发行专项债券，债券资金拨付城投公司后，再将其中征地拆迁资金拨付给东湖风景区、武昌区、洪山区用于开展两湖隧道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由东湖风景区、武昌区、洪山区按规定按期偿还所使用专项债的利息和本金。		
项目主要内容	1. 土地成本223008万元； 2. 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项目66.20331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3074.2033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23074.2033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362358万元，2025年预算为35839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预算为223074.20331万元，根据2026年土地预计收入情况测算2026年土地储备成本收入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23074.203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074.2033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3074.2033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3074.2033
	1. 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预算金额		223008
	2. 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项目		66.2033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长期绩效目标2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年度绩效目标1	努力完成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主动推进土地储备项目实施，积极服务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储备地块安全检查和环境整治。				
年度绩效目标2	完善武昌地区骨干路网结构，消除东湖、南湖片区路网瓶颈，缓解武昌地区南北向交通联系不畅的问题，加强主城组团之间的交通连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300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2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6.20331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利息偿还项目数量	1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债券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22300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成本返还预算涉及地块数量	≥2块	≥2块	≥2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储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储备项目成本返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6,20331万元	≤66,20331万元	≤66,20331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利息偿还项目数量	1项	1项	1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债券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72,160.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2,048.14 万元，下降 30.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72,160.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9,086.58 万元，占 18.0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23,074.2 万元，占 81.9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72,16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6.36 万元，占 1.98%；项目支出 266,784.42 万元，占 98.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2,160.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9,08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3,074.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6.5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3,28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31.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9,086.5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49,086.58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1,483.96 万元，增长 43.33%，主要是本年度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376.36 万元，占 10.95%，其中人员经费 4,759.95 万元、公用经费 616.41 万元；项目经费 43,710.22 万元，占 89.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4.2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退休行政人员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8.6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62.33 万元，减少 5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06.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8.29 万元，减少 27.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5 万元，增加 68.42%，主要原因是存在职业年金调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4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存在行政人员异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7.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6.91 万元，减少 3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31.9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3.33 万元，减少 12.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48.49 万元，减少 55.7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8,667.0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323.7 万元，减少 37.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减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00.3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66.48 万元，减少 18.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人员异动，支出减

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17,462.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7,462.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上年度为年中追加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10,078.8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078.8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上年度为年中追加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5.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5.36 万元，减少 2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65.2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96 万元，减少 28.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市政工程质安中心独立申报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 万元，增加 5.88%，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新进，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76.3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4,759.95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4,356.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8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616.4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55.56%，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无变化，主

要原因：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3,074.2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3,008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66.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66,78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71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223,074.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构运转专项 51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法务综合治理工作经费、土储信息平台服务费等。

2.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32,619.5 万元，主要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房交会补贴、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等。

3. 住房城市更新专项 10,576.72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住房保障、公租房住房保障、“洪七条”补贴等。

4. 征收储备项目 223,074.2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成本、两湖隧道（东湖段）工程项目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6.0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8.74 万元，降低 1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703.0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151.48 万元，降低 4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购项目进行了优化。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703.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703.05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703.0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266,784.4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四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